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4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中信”)、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联证券”或“国联”)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000.00 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节节升利系列 2062 期收益凭证、国联盛鑫 1014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现金管理期限:最短 90 天、最长 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一、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赎回本金
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 964 号	3,000.00	3.3%	49.09	3,000.00
2		国联盛鑫 972 号	3,000.00	2.4%	17.92	3,000.00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1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00.00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3,05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50.00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1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牟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 2062 期收益凭证	3,000.00	2.4%	17.7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天	阶梯式收益	–	–	–	否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国联盛鑫 1014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购买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国联盛鑫 1014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3,000.00	1.6%–7.6%	12.10–57.4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中信证券购买了“节节升利系列 2062 期收益凭证”,期限为 90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 2062 期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YD062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
产期限	90 天
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2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3 年 02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计息天数	90 天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2.4%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国联证券购买了“国联盛鑫 1014 号收益凭证”,期限为 92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国联盛鑫 1014 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YE90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产品风险等级	R1
产品期限	92 天
起始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到期日	2023 年 02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计息天数	92 天
认购金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固定收益率	1.6%
浮动收益率范围	0%–6%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所募集资金的投资运作将用于补充国联证券运营资金,不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期货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投资的其他行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性或禁止性领域。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进行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入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信证券(股票代码 600030)、国联证券(股票代码 601456)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411.16	258,616.05
负债总额	23,854.29	22,9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56.87	235,6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11	49,253.1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2,786.80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8.30%。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1–11–30	国联盛鑫 924 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9.92	–
2	2021–12–01	中信信智安盈系列[49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0.60	–
3	2022–05–10	国联盛鑫 964 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49.09	–
4	2022–06–14	国联盛鑫 972 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17.92	–
5	2022–11–21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 2062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00	–	–	3,000.00
6	2022–11–21	国联盛鑫 1014 号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3,000.00	–	–	3,000.00
合 计				17,000.00	11,000.00	107.53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70%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2-097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富春”)和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电子”);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湖北富春提供担保人民币 40,000 万元,为中纺电子提供担保人民币 2,8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中纺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8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7,80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1.96%。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湖北富春的建设资金需要,近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书》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北富春分别提供 30,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2、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纺电子的经营资金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中纺电子提供 2,8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 2022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 155,000.00 万元。担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担保以及采购合同履约担保等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湖北富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中纺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中纺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1,8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8,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富春染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	何培富
住所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庙兴路以西、楚锦路以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服装辅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80.52	222.40
负债总额	6,252.46	222.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82.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6,252.46	222.40
净资产	4,928.05	0.00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71.95	0.00

2、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孙程
住所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 3 号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棉纱、棉线、金棉筒子纱、丝光棉等轻纺原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工艺品、丝绸制品、文化用品、一般劳保及电子产品(含实体销售);电子商务信息系统的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及互联网等服务;贵金属加工、租赁、销售;矿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棕榈油、橡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48.66	10,608.49
负债总额	4,538.90	8,254.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4,538.90	8,210.80
净资产	2,509.75	2,353.49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46.23	14,647.36
净利润	145.63	525.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招商银行《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7、无反担保。

(二)扬子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湖北富春染织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无反担保。

(三)光大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安徽中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 2,80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湖北富春、中纺电子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77,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1.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77,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 51.96%,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KSHG Auto Harness GmbH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648,898.00 欧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48,898.00 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KSHG Auto Harness GmbH(以下简称“德国 KSHG”)系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德国 KSHG(承租方)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与 CTPark Deva II SRL(出租方)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依据合同相关约定,以开具银行保函的方式向 CTPark Deva II SRL 支付保证金。为了支持德国 KSHG 的业务发展,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德国 KSHG 的房东 CTPark Deva II SRL 开具了付款保函,其中保函金额为 648,898.00 欧元,保函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鉴于上述保函即将到期,根据相关合同安排,公司需提前向房东续开保函。为了保证德国 KSHG 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向德国 KSHG 的房东 CTPark Deva II SRL 开具了履约保函,其中保函金额为 648,898.00 欧元,保函生效日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保函期限为 3 年。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德国 KSHG 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 万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KSHG Auto Harness Gmb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德国沃尔夫斯堡 Zeppelin 大街 2 号

企业负责人:成三荣、陈昱

注册资本:25,000.00 欧元

经营范围:汽车线束设计、开发、加工、制作、销售;汽车配件进出口;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6.87	3,800.66
负债总额	118.26	1,830.9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94.27	1,369.75
资产净额	208.61	1,969.70
科目	2021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6.56	1,594.33
净利润	63.31	20.69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受益人:CTPark Deva II SRL

担保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KSHG Auto Harness GmbH

担保金额:648,898.00 欧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履约保函

担保期限: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635.42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7635.42 万元(含对德国 KSHG 担保的 648,898 欧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履约保函》。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8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列入湖北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242000176,发证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襄阳市东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2-10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特别重大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1 月 19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与安达北美洲保险控股公司(Chubb INA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安达北美洲控股”)签订了关于转让天风天睿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4.45%股权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807,547,964.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号)。

上述股份转让事宜涉及华泰保险股东变更,华泰保险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9 号),同意安达北美洲控股受让天风天睿持有的华泰保险 178,965,145 股股份。

目前公司正在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4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26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二)授予人数:104 人

(三)授予价格:9.94 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五)授予对象及数量: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袁道迎	中国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0.71	0.47%	0.01%
陈灿	中国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0.71	0.47%	0.01%
韩辉锁	中国	分公司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0.71	0.47%	0.01%
张小赛	中国	副总经理	1.42	0.95%	0.02%
林仕华	中国	副总经理	0.71	0.47%	0.01%
徐斌	中国	副总经理	1.42	0.95%	0.02%
戴昕	中国	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0.71	0.47%	0.01%
张开圣	中国	财务总监	0.71	0.47%	0.0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96 人)			18.14	12.09%	0.21%
三、预留部分			4.74	3.16%	0.06%
四、合计			30.00	20.00%	0.35%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包括 1 名外籍激励对象,为 INO,REIKO(伊能丽子),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六)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董事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在实际认购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以及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共涉及公司拟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699 股。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最终向 10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 25.26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4.74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际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权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 19 个月、31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9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1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1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3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22]验字第 90060 号),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符合条件的 104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 2,511,162.08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52,6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258,530.08 元。连同本次授予前公司原有实收资本 84,997,844.00 元,本次授予后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 85,250,476.00 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授予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完成,实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26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4,997,844.00 股增加至 85,250,476.0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57,918.00	+252,632.00	40,810,5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39,926.00	0	44,439,926.00
股份总数	84,997,844.00	+252,632.00	85,250,476.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权益类型	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26	204.38	17.35	104.10	66.45	16.4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